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4〕591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40 号）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80010001），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42000021209T300000116），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可以统筹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医疗救助等方面。鼓励各区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救助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总支出的5%。该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通过2024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请你区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区要按照《湖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严格落实支出责任,足额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使用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确保困难群众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大力压减结转结

余，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拨付和发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不发区)

单位：万元

区	合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合计	21674.00	13668.00	8006.00
江岸区	2368.14	1026.78	1341.36
江汉区	2164.95	938.72	1226.23
硚口区	2819.55	1222.56	1596.99
汉阳区	1672.63	725.25	947.38
武昌区	2129.24	923.24	1206.00
青山区	1539.99	667.74	872.25
洪山区	653.27	283.26	370.01
东西湖区	441.21	191.31	249.90
经济开发区（汉南）	553.27	239.90	313.37
东湖风景区	42.48	18.42	24.06
东湖高新区	860.59	373.15	487.44
长江新区	416.68	180.67	236.01
蔡甸区	-87.00	619.00	-706.00
江夏区	1260.00	1044.00	216.00
黄陂区	2058.00	2647.00	-589.00
新洲区	2781.00	2567.00	214.00

附件 2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与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同步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与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同步
			临时救助水平	稳步提高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制度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抄送：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
